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九月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

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编制的《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的和披露的为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文件与正本文件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一致。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股东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现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章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第二章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第三章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第四章	公司的设立	13
第五章	公司的独立性	16
第六章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第八章	公司的业务	30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第十章	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第十一章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第十二章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第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第十四章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第十六章	公司的税务	51
第十七章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第十八章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第十九章	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53

释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指代的特定含义：

新湘小贷、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金融办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开元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30078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指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章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1.1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提请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

1.1.2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下述议案：

-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
- (3) 《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1.2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3 上述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1.4 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湖南省金融办批准。

2015年9月8日，公司获得了湖南省金融办下发的《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湘政金函[2015]第170号），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法定程序取得了批准和授权，以及湖南省金融办同意挂牌的批复，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

第二章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经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湘政金函[2011]214号）成立于2011年7月4日的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当时的5名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在湘潭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 公司合法存续

- 2.2.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2.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审慎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公司没有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出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第三章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3.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3.1.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4 日的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均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1.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 3.1.3 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公司现已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 公司业务明确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自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公司的业务”、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 (2) 根据《审计报告》提供的资产与负债数据，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5.57%，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上述二个案件目前虽仍处在执行过程之中，但公司作为借款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时，公司还在财务上了预提了相应的风险损失准备金，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公司的业务”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1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及本所正常合理的判断，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3.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3) 根据公司制定并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3.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主管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3.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30078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湘小贷公司 2015 年 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4.1 公司股权明晰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4.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自 2012 年 7 月成立以来，共计发生过四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以及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3.5.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重大合同”所述，公司已与安信证券签订了《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之总服务协议》，委托安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 3.5.2 经核查，安信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备案函，具备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业务资质。
- 3.5.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第四章 公司的设立

4.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4.1.1 公司的设立程序

(1)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000	40.00%	无
2	罗方红	境内自然人	1500	15.00%	无
3	邓绍存	境内自然人	1500	15.00%	无
4	欧阳爱良	境内自然人	1500	15.00%	无
5	张苗	境内自然人	1500	15.00%	无
合计			10000	100%	

- (2) 2015 年 7 月 1 日，新湘小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新湘小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3) 2015 年 7 月 9 日，湖南省金融管理办公室下发“湘政金函[2015]138 号”《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新湘小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

- (4) 2015 年 8 月 1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30078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9437931.32 元。
- (5) 2015 年 8 月 10 日，新湘小贷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具体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437931.32 元按照 1.09: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剩余部分 9437931.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 (6) 2015 年 8 月 1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第 279 号”《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09437931.32 万元，评估值为 109,454,858.4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02%。
- (7) 2015 年 8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30079 号）验证，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 (8)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各发起人召开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 (9)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湘潭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3810000150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2 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 5

名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为依法存续的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4.1.3 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 (1) 发起人为 5 名;
- (2) 发起人认购全部 10,000 万元股份;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制定了《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 公司名称确定为“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 (6) 经营场所为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1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 楼。

4.1.4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的整体变更过程中,5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各方、定义、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宗旨、法定代表人、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承诺、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的筹备工作、发起人的责任、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协议生效及变更、通知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4.3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在公司的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验资，开元资产评估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创立大会（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公司的独立性

5.1 关于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5.1.1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实际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已获得必要的经营许可。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将部分或全部业务委托、承包或租赁给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应的决策机构依法定程序决定，不存在受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控制的情形。

- 5.1.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5.2 关于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 5.2.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成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时，股东的出资由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5.2.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其运营所需的资金、租赁的办公场所以及购置的相关办公设施及器材。不存在依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5.2.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审慎核查，公司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关于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 5.3.1 公司设立了行政人事部，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员工业绩考核、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 5.3.2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用制并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

动合同，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 5.3.3 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社保账号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保。
- 5.3.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 5.3.5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5.4 关于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 5.4.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依法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进行机构设置的情形。
- 5.4.2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财务总监等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经理层下辖信贷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授信部、风控部等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

机构混同的情形。

- 5.4.3 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5.5 关于公司的财务独立

- 5.5.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公司内部的会计和财务管理，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会计决策。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5.5.2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往来单位对账管理制度、预付款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制度、备用金管理办法、办公用品及车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
- 5.5.3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湘乡市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5510-00045582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5532000280801），公司被核准在湖南省湘乡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5.5.4 公司现持有湘乡市国家税务局和湘乡市地方税务局分别核发的编号为 430381576596337 的《税务登记证》。公司能够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受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及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第六章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和股东

6.1.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当时的 5 名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6.1.2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信息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1) 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30381000010737；住所地为：湖南省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工贸新区桑梅西路新湘汽贸综合楼；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销售（小汽车销售凭有效的备案文件经营）、售后服务；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非融资性担保业的投资；谷物、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水果、坚果种植、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公共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湘小贷 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份总额的 40%。
注：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湘潭新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与 2015 年 7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俊华	4971.2	99.42
2	傅满生	28.8	0.58
合计		5,000.00	100.00

(2) 欧阳爱良，女，身份证号码为 43032219600124****，住所为湘乡市望春门下河边街望东小区 A 栋 1 单元****号。欧阳爱良现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份总额的 15%；

- (3) 张苗，女，身份证件号码为 43030219710416****，住所为湘潭市雨湖区韶山西路烟竹花园 1 栋 1 单元****号。张苗现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份总额的 15%；
- (4) 邓绍存，男，身份证件号码为 43032219750131****，住所为湘乡市新湘路木瓜城 1 号。邓绍存现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份总额的 15%；
- (5) 罗方红，女，身份证件号码为 43032219650807****，住所为湘乡市新湘路 46 号附****号。罗方红现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份总额的 15%；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为依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6.2.1 根据《公司章程》，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6.2.2 公司董事长付俊华持有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52% 股权，为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6.2.3 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相对控股）。付俊华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作用，因此，认定付俊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认为，付俊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6.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全体发起人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合法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对该等股权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及处分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6.4 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权属变更

如前所述，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30079 号”《验资报告》之结论，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其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相关资产或权利证书仅需办理更名手续，不需要另外办理转移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公司合法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1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7.1.1 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

(1) 2010 年 10 月 9 日，湘乡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同意由湘潭新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我市组建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的函》湘政函 [2010] 43 号，同意由新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组建新湘小额贷款公司。

(2) 2010 年 11 月 5 日，湘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关于湘乡

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建申请的初审意见》潭政金办〔2010〕23号，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向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交筹建申请。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10年12月10日《关于同意筹建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金函〔2010〕183号）同意筹建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3) 2011年6月9日，傅颖霞、吴征宇、喻平平、谭志东、谭卫平、李新民、马湘良、欧阳永、周如明、杨梅、邓绍存、欧阳爱良、张苗、陈波、王放良、湘潭新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兴宇投资有限公司在湘乡市工贸新区新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①成立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②公司住址为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桑梅西路小康花园③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④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 (4) 2011年7月4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亚验字〔2011〕557号），截至2011年7月4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 (5) 2011年7月4日，湘乡市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430381000015022的《营业执照》，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
- (6) 2011年7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关于同意湘乡市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政金函〔2011〕214号）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

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1500	30.00%
2	湖南兴宇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
3	吴征宇	500	500	10.00%
4	欧阳勇	390	390	7.80%
5	喻平平	320	320	6.40%

6	周如明	300	300	6.00%
7	傅颖霞	280	280	5.60%
8	杨梅	260	260	5.20%
9	谭志东	250	250	5.00%
10	邓绍存	200	200	4.00%
11	欧阳爱良	100	100	2.00%
12	谭卫平	100	100	2.00%
13	李新民	100	100	2.00%
14	马湘良	50	50	1.00%
15	张苗	50	50	1.00%
16	陈波	50	50	1.00%
17	王放良	50	5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7.1.2 201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1) 湖南帝景投资有限公司（原湖南兴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原新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征宇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赠与给吴伟文；欧阳勇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7.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90 万元）以 3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骞、廖南吾、付朝新，其中沈骞 4%，廖南吾 3.6%，付朝新 0.2%；喻平平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6.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20 万元）以 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欢、彭建军、廖南吾，其中成欢 4%、彭建军 2%、廖南吾 0.4%；杨梅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5.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0 万元）以 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泽林；谭志东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素华；王放良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建军；陈波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建军。相关股东签订了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赠与协议，公司股东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 (2) 由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傅颖霞、刘素华、周如明、谭卫平、

李新民、欧阳爱良、王泽林、付朝新、邓绍存、张苗、马湘良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其中，湖南华融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出资；傅颖霞认缴 620 万元出资；刘素华认缴 500 万元出资；周如明认缴 400 万元出资；谭卫平认缴 250 万元出资；李新民认缴 200 万元出资；欧阳爱良认缴 200 万元出资；王泽林认缴 190 万元出资；付朝新认缴 190 万元出资；邓绍存认缴 150 万元出资；张苗认缴 150 万元出资；马湘良认缴 150 万元出资。

- (3) 2013 年 4 月 1 日，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谊验字[2013]第 0021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止，公司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 (4) 2013 年 4 月 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政金函[2013]104 号)，同意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后的各股东出资情况
- (5) 2013 年 4 月 9 日，湘乡市工商局为公司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2	傅颖霞	900	900	9.00%
3	刘素华	750	750	7.50%
4	周如明	700	700	7.00%
5	吴伟文	500	500	5.00%
6	王泽林	450	450	4.50%
7	邓绍存	350	350	3.50%
8	谭卫平	350	350	3.50%
9	李新民	300	300	3.00%
10	欧阳爱良	300	300	3.00%
11	沈騫	200	200	2.00%
12	成欢	200	200	2.00%
13	彭建军	200	200	2.00%
14	廖南吾	200	200	2.00%
15	马湘良	200	200	2.00%

16	张苗	200	200	2.00%
17	付朝新	200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7.1.3 2013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伟文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5% 的股权即 5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傅颖霞 258 万元、周如明 37 万元、刘素华 39 万元、王泽林 23 万元、邓绍存 18 万元、谭卫平 18 万元、欧阳爱良 15 万元、李新民 15 万元、张苗 11 万元、马湘良 11 万元、付朝新 11 万元、廖南吾 11 万元、成欢 11 万元、彭建军 11 万元、沈骞 11 万元。同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变更公司章程。
- (2) 2013 年 12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湘政金函[2013]444 号)，同意公司的股权转让。
- (3) 2014 年 1 月 3 日，湘乡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2	傅颖霞	1,158	1,158	11.58%
3	刘素华	789	789	7.89%
4	周如明	737	737	7.37%
5	王泽林	473	473	4.73%
6	邓绍存	368	368	3.68%
7	谭卫平	368	368	3.68%
8	欧阳爱良	315	315	3.15%
9	李新民	315	315	3.15%
10	沈骞	211	211	2.11%
11	张苗	211	211	2.11%
12	马湘良	211	211	2.11%
13	付朝新	211	211	2.11%
14	廖南吾	211	211	2.11%
15	成欢	211	211	2.1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6	彭建军	211	211	2.11%
	合计	10,000	10,000	100%

7.1.4 2014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1) 201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泽林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2.8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89 万元）以 2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欢，0.8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9 万元）以 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苗，0.8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5 万元）以 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阳爱良，0.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卫平；沈骞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方红，0.1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 万元）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如明；廖南吾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星宇，0.1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 万元）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如明；邓绍存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1.6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1 万元）以 1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素华，0.0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 万元）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卫平；傅颖霞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0.5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8 万元）以 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如明；李新民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0.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卫平；彭建军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0.1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 万元）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如明；马湘良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0.1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 万元）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如明；付朝新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0.1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 万元）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如明。相关股东签订了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 (2) 2014 年 12 月 12 日，湘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潭政金办 [2014]17 号），同意公司的股权转让。

(3) 2014年12月19日，湘乡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2	傅颖霞	1,100	1,100	11.00%
3	刘素华	950	950	9.50%
4	周如明	850	850	8.50%
5	成欢	500	500	5.00%
6	谭卫平	400	400	4.00%
7	欧阳爱良	400	400	4.00%
8	李新民	300	300	3.00%
9	张苗	300	300	3.00%
10	邓绍存	200	200	2.00%
11	罗方红	200	200	2.00%
12	马湘良	200	200	2.00%
13	付朝新	200	200	2.00%
14	陈星宇	200	200	2.00%
15	彭建军	200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7.1.5 2015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傅颖霞将其所持新湘小贷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00万元）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阳爱良；刘素华将其所持新湘小贷9.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50万元）以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绍存；周如明将其所持新湘小贷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50万元）以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苗；成欢将其所持新湘小贷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方红；李新民将其所持新湘小贷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方红；彭建军将其所持新湘小贷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绍存；付朝新将其所持新湘小贷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方红；马湘良将其所持新湘小贷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方红；陈星宇将其所持新湘小贷2%的股权（对应出

资额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苗; 谭卫平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绍存; 谭卫平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苗; 谭卫平将其所持新湘小贷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方红。相关股东签订了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股东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 2015 年 6 月 19 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湘政金函[2015]28 号), 同意公司的股权转让。

(3) 2015 年 6 月 23 日, 湘乡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2	罗方红	1500	1500	15.00%
3	邓绍存	1500	1500	15.00%
4	欧阳爱良	1500	1500	15.00%
5	张苗	1500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7.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7.2.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公司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2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后, 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2	罗方红	1500	15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邓绍存	1500	1500	15.00%
4	欧阳爱良	1500	1500	15.00%
5	张苗	1500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发起人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载入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 (2) 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及其风险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八章 公司的业务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2 公司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8.2.1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致力于服务湘乡市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

农客户，服务地域在湘乡市范围之内，贷款客户分布在工业生产、商业贸易、食品加工、种养殖业、休闲农业等行业。

- 8.2.2 经核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的通知》（湘政金发〔2009〕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09〕44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湘小贷经批准设立后，无须取得其他经营许可或业务资质。
- 8.2.3 根据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劳动保障等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8.3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新湘小贷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8.4 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8.4.1 经核查，自新湘小贷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8.4.2 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8.5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提供的数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30222.93 元和 15353085.80 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 和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8.6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8.6.1 经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其中均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内容和条款。
- 8.6.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签署过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它使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 8.6.3 根据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 8.6.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 8.6.5 根据主管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审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障碍，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及本所正常合理的判断，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的核查，本所查验了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资料，认为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9.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付俊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1.2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罗方红	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2	邓绍存	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3	欧阳爱良	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4	张苗	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9.1.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欧阳爱良	公司董事，现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2	张苗	公司董事，现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3	刘丽红	公司董事
4	李雅琴	公司董事
5	邓绍存	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6	罗方红	公司监事，现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7	金莉	公司职工监事
8	宋淑妍	财务总监
9	晏娟	董事会秘书

9.2 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认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9.2.1 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 联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类	定	占同类	金额	类	定	占同	金额	类	定	占同类

方 名 称		型 价 政 策	交 易 金 额 的 比 例 (%)		型 价 政 策	类交 易 金 额 的 比 例 (%)		型 价 政 策	交 易 金 额 的 比 例 (%)		
付俊华	30,000.00	租赁汽车	市价	100	30,000.00	租赁汽车	市价	100	租赁汽车	市价	100
傅颖霞	106,794.00	房屋租金	市价	100	182,216.00	房屋租金	市价	100	房屋租金	市价	100
合计	136,794.00				212,216.00				217,216.00		

9.2.2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过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700.00	2014.10.9	2015.4.6	是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过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700.00	2014.10.22	2015.1.19	是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过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600.00	2014.10.29	2015.4.26	是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过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700.00	2015.1.15	2015.7.13	是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过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700.00	2015.4.2	2015.9.28	否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过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600.00	2015.4.8	2015.10.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及实际控制人					
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过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湘小贷	700.00	2015.7.10	2016.1.5	否
	合 计	4,700.00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付俊华	2,129,876.74 元	2012-1-16	2015-7-21	无息借款
付俊华	160,574.50 元	2014-4-18	2015-7-21	无息借款
合 计	2,290,451.24 元			

9.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期末余额	2013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付俊华		2,290,451.2 元	2,129,876.74 元
合计			2,290,451.2 元	2,129,876.74 元

公司股东付俊华 2013 年、2014 年的 200 余万公司借款原本是用于公司购置办公用车，之后考虑到经济效益，公司采取租赁办公用车形式，2015 年付俊华全额退还公司借款，并签署了股东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 9.3.1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 9.3.2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
- 9.3.3 就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付俊华已向公司作出

书面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发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已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9.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9.4.1 《公司章程》的规定

- (1)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2) 第九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3)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4.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1) 第二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9.4.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1) 第十三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9.4.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第四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2)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 (3) 第九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5 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并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

9.6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湘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湘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新湘小贷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湘小贷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本公司（或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新湘小贷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或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新湘小贷的竞争：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新湘小贷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新湘小贷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章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房产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0.2 主要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湘小贷名下无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0.3 公司拥有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设备清单并经现场实地核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脑、空调、保险柜、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该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24056 元，截止股改基准日，账面净值 162562.91 元。

10.4 公司的租赁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新湘小贷以租用公司员工名下的房屋及车辆作为办公用房及业务用车，新湘小贷与员工之间的房屋和车辆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合计租金
1	新湘小贷	傅颖霞	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桑梅西路小康花园 D1 栋 106-111、134-137#，租赁面积共 400 多平米	1 年	187216 元/年
2	新湘小贷	付俊华	路虎揽胜 5.0	2015.1.1--2015.12.31	30000 元/年

新湘小贷的财产系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自有财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其权属明确。租赁财产已签订了租赁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新湘小贷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10.5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载明的期限内

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

本所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十一章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达到公司净资产值 5%（含 5%）以上，或者标的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担保、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公司本次挂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或协议，经公司财务部、信贷部、风控部等相关部门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1.1.1 贷款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目前仍在执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贷款本金超过 300 万元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1	新湘借字(2015年)第81号	于同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新湘借字(2015年)第84号	徐东平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2-2016.1.1	正在履行
3	新湘借字(2015年)第86号	谌灿湘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2-2016.1.1	正在履行
4	新湘借字(2015年)第87号	黄小冰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2-2016.1.1	正在履行
5	新湘借字(2015年)第101号	谌粤湘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3-2016.1.2	正在履行
6	新湘借字(2015年)第93号	朱南生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7-2015.10.6	正在履行
7	新湘借字(2015年)第96号	陈星林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8-2016.1.7	正在履行
8	新湘借字(2015年)第98号	肖连平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8-2016.1.7	正在履行
9	新湘借字(2015年)第103号	熊翼江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13-2016.1.12	正在履行
10	新湘借字(2015年)第104号	李雪清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13-2016.1.12	正在履行
11	新湘借字(2015年)第105号	罗影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13-2016.1.12	正在履行

12	新湘借字(2015年)第106号	李小林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14-2016.1.13	正在履行
13	新湘借字(2015年)第107号	邱桂兰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16-2016.1.15	正在履行
14	新湘借字(2015年)第108号	王红平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16-2016.1.15	正在履行
15	新湘借字(2015年)第110号	彭海鲸	保证担保	400.00	2015.7.21-2016.1.20	正在履行
16	新湘借字(2015年)第100号	吴向红	保证担保	300.00	2015.7.3-2016.1.2	正在履行

11.1.2 存在履行逾期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已过合同履行期限但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履行期限	逾期金额	担保
2013-73	贺建农	2013.6.22-2013.7.21	200万元	保证人：刘强
2013-135	张建华	2013.12.10-2014.3.9	40万元	保证人：石蓉、王林芳。抵押物：奔驰 WDCGG8BB

本所认为，上述已过履行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属于借款人对公司的违约行为，但此类逾期还款的行为仅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极个别情形，所占公司已发放贷款本金余额的比例极低，并且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法律救济手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因此，上述逾期还款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1.3 信贷资产转让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为了满足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4年10月起，委托广东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了三期信贷资产转让融资，融资总金额为4700万元，同一时期的融资金额均为200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资产包编号	信贷资产包托管债权金额	债权笔数	转让价格	回购价格	回购期限	信贷资产转让合同编号
新湘001	1000万元	4笔	700万元	735万元	180日	2014XD209010
新湘002	880万元	3笔	700万元	717.5万元	90日	2014XDZ09011
新湘003	840万元	3笔	600万元	630万元	180日	2014XD209012

新湘 004	950 万元	6 笔	700 万元	735 万元	180 日	2015XD201008
新湘 005	900 万元	9 笔	700 万元	735 万元	180 日	2015XDZ04001
新湘 006	800 万元	3 笔	600 万元	630 万元	180 日	2015XDZ04006
新湘 007	950 万元	2 笔	700 万元	735 万元	180 日	2015XDZ07004

其中正在履行的资产转让合同的标的金额 2650 万元，由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新湘小贷有限公司到期以 2100 万元回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过往股东、广东纳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作为第一顺序和第二顺序担保人，对新湘小贷有限公司最高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此外还需按融资金额的 3.8% 向广东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和承销费，按融资金额向第二顺序担保人支付 1.5% (年化) 的担保费。如新湘小贷逾期回购，每天须按逾期回购金额的 0.5% 向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正在履行的信贷资产转让合同的详细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对象	合同期限	备注
1	信贷资产转让	合同总计 900 万，转让价格 700 万	毛鲜艳、沈巧莲、周华洋、朱智仁、张乐、贺银燕、沈科、王更文、刘丰容贷款合同	180 天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	信贷资产转让	合同总计 800 万，转让价格 600 万	周军辉、李雪清、张蓉贷款合同	180 天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4 日)	正在履行
3	信贷资产转让	合同总计 950 万，转让价格 700 万	龙琦、谢城伟贷款合同	180 天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	正在履行

经核查，公司的本次融资活动经过了股东会的批准同意。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融资行为系基于企业自身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经过了其内部决策机关的审议授权，没有突破行业主管部门所规定的最高限额，融资行为合法有效，且被转让的借款能正常履行，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11.1.4 房屋及汽车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合计租金

1	新湘小贷	傅颖霞	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 桑梅西路小康花园 D1 栋 106-111、 134-137#, 租赁面 积共 400 多平米	1 年	187216 元/年
2	新湘小贷	付俊华	路虎揽胜 5.0	2015.1.1--20 15.12.31	30000 元/年

11.1.5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015 年 8 月，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了《关于湘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之总服务协议》，委托安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认为，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11.2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11.3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面余额为 0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7984.78 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第十二章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资产出售等行为。公司的有关增资扩股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了如下一次增资行为：

12.1.1 2013年3月，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12.1.2 2015年8月，新湘小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根据本所审慎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第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有限公司成立时，新湘小贷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于2011年6月9日签署了《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此后，公司章程共进行过6次修改，具体如下：

13.1.1 2013年5月，因变更公司住所而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原第二章第三条“公司住所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工贸新区桑梅西路小康花园，邮政编码411400”，现修改为：“公司住所湖南湘乡工业园湘乡大道开发区办公楼五

楼， 邮政编码 411400”

- 13.1.2 2013 年 3 月因股权转让和增资而修改公司章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7.1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 13.1.3 2013 年 11 月因股权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7.1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 13.1.4 2014 年 11 月，因股权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权及演变”之“7.1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 13.1.5 2015 年 5 月，因股权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权及演变”之“7.1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 13.1.6 2015 年 8 月 15，股份公司设立
 - (1) 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制定了《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由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湘潭市工商局完成了该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备案等法律程序。

13.2 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股东、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以及修改章程等。

本所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章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的组成及职权如下：

14.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的现有股东为 5 名。

14.1.2 董事会

(1)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2) 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依照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14.1.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4.1.4 总经理

(1)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 公司经理层下设人事行政部、授信部、信贷部、风控部、财务部，该等部门根据公司的管理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司其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会议事规则》、《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已生效并发生法律效力，其主要内容为：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分为五章、四十二条，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分为二十九条，对董事会（含）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及召开，董事会会议议事程序、决议及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3) 监事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分为八条，对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机构的设置、监事会会议的填、召开、提议、召集与主持、通知及通知的内容、召开方式、审议程序、表决、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系公司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制定，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就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本所主要查阅了会议通知、签到表、议程及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决议等会议材料。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5.1.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应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推荐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应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 15.1.2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付俊华（董事长）、欧阳爱良、张苗、刘丽红、李雅琴。所有董事均由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15.1.3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邓绍存、罗方红、金莉，其中邓绍存、罗方红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金莉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15.1.4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付俊华、董事会秘书晏娟、财务总监宋淑妍，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 15.1.5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本所对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问询以及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1.6 近五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选举付俊华、欧阳隆、吴征宇、马湘良、周如明为公司董事，组成新湘有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选举付俊华为公司董事长，欧阳隆、吴征宇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3年3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欧阳隆、吴征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选傅颖霞、刘素华为董事，由付俊华、傅颖霞、刘素华、马湘良、周如明组成公司新湘有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选举付俊华为董事长，傅颖霞、刘素华为副董事长。

2014年11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素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成欢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新湘有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5年5月1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马湘良、成欢、周如明、傅颖霞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欧阳爱良、张苗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新湘有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5年8月15日，公司在进行整体变更时，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付俊华、欧阳爱良、张苗、刘丽红、李雅琴5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董事会选举付俊华为董事长。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董事变动的情况。

(2)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6月9日，公司股东会选举杨梅、谭卫平、李新民为公司监事；同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妙芳、李丽为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湘有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监事会选举杨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3月17日，公司股东会同意杨梅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王泽林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罗妙芳、李丽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刘丽红、傅光辉为职工代表监事；由王泽林、谭卫平、李新民、刘丽红、傅光辉组成新湘有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监事会选举王泽林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会同意王泽林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素华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新湘有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日监事会选举刘素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14日，公司股东会同意谭卫平、李新民、刘素华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邓绍存、罗方红为公司监事，同时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刘丽红、傅光辉辞去职工监事，选举金莉为职工监事，任期至新湘有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日监事会选举邓绍存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15日，公司整体变更时，创立大会选举邓绍存、罗方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莉为职工监事，上述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监事会选举邓绍存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监事变动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聘任何长学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5月14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解聘何长学公司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付俊华主持日常工作。

2015年8月15日，公司在进行整体变更时，董事会聘任付俊华为总经理，宋淑妍为财务总监，晏娟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近五年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调整，履行了必要法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5.2.1 最近两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15.2.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 15.2.3 最近两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 15.2.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15.2.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六章 公司的税务

16.1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湘乡市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湘乡市地方税务局分别核发的编号为430381576596337的《税务登记证》，公司能够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16.2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营业税	贷款利息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现行税种、税率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6.3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6.3.1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湘小贷未享受税收优惠。

16.3.2 报告期内政府财政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湘小贷未享受政府财政补助。

16.4关于公司的依法纳税

16.4.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16.4.2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没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没有收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形。

第十七章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从事经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准的业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也不涉及质量、技术标准问题。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在报告内能够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第十八章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 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存在如下尚未执行了结的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判决内容
1	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建华、王林芳、石蓉	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张建华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 万元及利息；王林芳、石蓉负连带清偿责任。
2	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贺建农、唐淑辉、刘强	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贺建农、唐淑辉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刘强负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建华将上述用作抵押的奔驰车出售给王若良，王若良将购车款 15 万元转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再由法院扣除 2000 元执行费后将剩余的 14.8 万元偿还给公司。张建华本金 40 万元的不良贷款，公司已通过法院执行获得 14.8 万元；通过法院执行，刘强将其所有的两辆机动车出售，并先后将售车款 20 万元、6.5 万元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偿还公司借款本息；贺建农向公司

偿还 5 万元现金。贺建农本金 200 万元的不良贷款，公司已通过法院执行获得 31.5 万元。

本所认为，上述二个案件目前虽仍处在执行过程之中，但涉诉借款金额在在公司整个借贷业务中所占比例极低，且公司还在财务上预提了相应的风险损失准备金，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8.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诉情况

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8.3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九章 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伍份交公司报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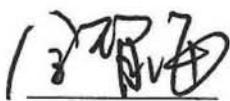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翟玉华

经办律师:


周林涛

经办律师:


余智海

2015年9月29日